

燕赵观点

不管是素质教育还是应试教育,在这个社会中都是必然存在的客观模式,它们不是对立关系,而是宏观上的互补关系……

马进彪

家长们为何在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中“打转”?

在高考前后的家长微信群里总会出现这样的有趣现象:在高考之前的复习阶段,家长们都说应试教育好,并鼓励孩子潜入题海,因为它可以使孩子拿到高分,甚至高调解读,“对基础知识的充分理解和应用,必须依靠大量的基础训练才能获得,所以正确应用题海战术是提升对基础知识理解和应用的必经途径”,最后还不忘补上一句,“不管怎么说,高分都是现实中霸气的通行证”。

在高考分数出来之后,家长们则又异口同声说素质教育好。孩子高考成绩不错,家长们更是力挺素质教育,他们的理由是,孩子终将走入社会,仅靠一纸数理化文凭是无论如何都走不远的。对于那些高考成绩不理想的孩子家长们来说,同样也放开声调大声说素质教育好,认为素质教育可以让孩子在未来更具创造力,并宣称:“靠创造力吃饭而不是靠文凭生存”。

从这个有趣的现象中可以看出,家长们

“前后不一”的说法,说明在他们心里并没有形成对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统一认知。他们在想让孩子考取名牌大学的时候,就说应试教育好;他们在孩子考试成绩出来之后,就说素质教育好。而对这种“口是心非”又该如何解读呢?其实,家长们产生的变化,完全源自于不同阶段不同诉求的心态变化——谁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考上名牌大学,但毕竟高考就是一种社会选拔机制,有考上名牌大学的,就一定没有考上的,在选拔的本质,“有一朵花儿开,就有一朵花儿败”,哪位家长都不想这么说,但哪位家长心里都会有这样的心理预期。

因此,对于到底是素质教育好还是应试教育好这个问题来说,似乎永远都没有统一的答案。但同时,似乎遍地都是答案,因为它是家长们在孩子不同阶段心态变化的产物。因此,说哪种好与不好,其实并没有根本的意义,因为现实中总有喜欢素质教育的家长和

孩子以及专家,也总有喜欢应试教育的家长和孩子以及专家。而从总体上看,即使是教育专家的观点,在不同的阶段也很难分个输赢对错。

所以,对于素质教育好还是应试教育好这个问题来说,网上有过这样一则新角度的调侃:素质教育当然好,当社会需要按部就班平滑发展的时候,应试教育的学子们就会大显身手,为素质教育的学子们搭好框架铺好路;应试教育当然也不错,当社会集中需要创造力的时候,素质教育的学子们就会大有作为,为应试教育的学子们负重前行。

在目前这个阶段,素质教育还是应试教育,对于很多家长来说是个两难的选择。不管是素质教育还是应试教育,在这个社会中都是必然存在的客观模式,它们不是对立关系,而是宏观上的互补关系,社会多元化的教育价值观和就业观甚至是学生的人生观,也会因这种互补与互依而更加丰富多彩。

公民发言

治理赤膊光膀,先断了膀爷的“文化错觉”

蒋璟璟

近日,山东济南开展不文明行为夏季集中整治,对包括赤膊光膀、脱鞋晾脚、随意暴露等带有季节性特征的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。一些经劝阻不听的行为,或是高发易发的不文明行为,则会被曝光。记者查询看到,除济南外,天津、沈阳等全国多地均出台了措施整治光膀子等行为。天津规定,在公共场所赤膊,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(7月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整治赤膊光膀,几乎是每个夏天的保留项目,今年同样如此。与燥热天气相生相伴的,每每都是那些赤裸上身的男人们。他们尽管露出的不是八块腹肌而是一坨肚腩,却似乎同样骄傲自豪。人们将之称作“膀爷”。尽管在官方口径中,上述种种被称为“不文明行为”,但实际上,膀爷们从不觉得自己有何不妥。这种“自我中心”的心理认知,迷之自

信而令人费解。

一般而言,舆论评价“赤膊光膀”行为,习惯于从“规则意识淡漠”“个人素质缺失”角度去归因。但实际上,这更多还是一个传统、文化范畴的议题。膀爷们觉得自己赤裸上身的做法,很惬意、很男人。在我们的社会中,某些男性一贯是“自负且傲娇”的存在,他们活在自己的世界里,“只顾自己爽,从不顾别人的眼光”。

说到“膀爷”,其与“顽主”“老炮”等概念具有高度的基因一致性。那就是,把“没正形”当成有范儿,凭着一股“爱谁谁”的劲头横冲直撞,着迷于那种粗犷、痞气的“社会人”派头。“膀爷”要的是赤膊光膀的凉爽,要的是“不迁就别人”的快意,要的是“你看我不爽却不能拿我怎么样”的得意——实际上,除了公共部门阶段性的集中整治,人们还真拿他们

没办法。

作为一种民间习俗,赤膊光膀的风气,同样可以看成是“历史遗产”。在过去相当长时期,在物质匮乏的年代,膀爷们露出的“大肚腩”,代表了富足、闲适的生活状态,这是可供炫耀的资本。这种风气一直延续至今,只不过,其“象征内涵”早已发生变化。时移世易,这是一个晒“腹肌”标榜自律精神和自我管理的时代。置之于此种背景下,大腹便便的膀爷,显得老派、过气而透着一丝悲凉。可以说,他们是落后于这个社会而不自知,沦为笑谈却自我感觉良好。

治理“膀爷”现象,还是得从文化、心理层面断根。“赤膊光膀,很low很老气,是视觉污染而不是流行风尚”——只有让这一观念深入人心,方可让夏天的“肥腻”男人们,穿上脱掉的上衣。

遏制恶狗伤人,法律不可缺位

程汉鹏

近日,杭州萧山一对母女上顶楼收衣服时遭大金毛、斗牛犬、泰迪等4条狗围攻。女儿杨女士称,她妈妈把她推出顶楼的门,用身体抵住门不让狗过去,自己被严重咬伤。她妈妈已经因为失血过多出现了休克症状,被送进急救病房。杨女士称,狗主人只愿承担医药费,拒绝赔偿。目前,养狗人涉嫌违规养犬,被立案处理。(7月3日《东南早报》)

我们总说“狗咬人不是新闻”,可现在“狗咬人”却频频上了头条。如今,“杭州母女在小区遭4条狗围攻:妈妈被咬失血休克”的新闻事件再次引爆舆论,如何惩治恶狗咬人,以及如何防范狗咬人也再度成为热点话题。

一些国家,“不得伤人”和“宠物主人不得对所养宠物失控”是宠物饲养的基本规则,宠物犬如果失控伤人,养犬者需承担全部责任,包括对伤者的赔偿,以及负担警方和市政部门出警的费用等,情况严重者还需承担刑事责任。比如,美国法律规定,在公共场所,犬只主人必须为狗戴上约束皮带和防止咬人的口套。一旦违规,要视情节轻重追查主人的刑事责任。

在英国,狗咬死人的惨案也时有发生。

2009年,年仅4岁的男孩约翰·梅西在利物浦外祖母家住时,被舅舅饲养的比特犬撕咬而死。梅西的舅舅因此而被判入狱4个月,时年63岁的外祖母也因此被判缓刑并终身禁止养狗。在梅西被恶犬咬死后,梅西父母和广大社会民众大声疾呼,要求以更加严厉的刑罚严肃对待狗患问题。英国议会终于在2014年通过了修订的《危险犬类法案》。此后,如果恶犬伤人,狗主人将面临的最高刑罚增加到5年有期徒刑;如果恶犬咬死人,狗主人将面临最高14年有期徒刑。这次修订大大提高了对狗主人的刑事责任处罚,极大增强了治理狗患的刑法威慑力。

相比而言,目前国内各地制定的养犬地方法规似乎过于“温柔”。要认识到,恶犬频频伤人,直接原因是其饲养者责任的缺失。让饲养者尽到应有的责任,不能仅靠道德层面的呼唤,必须以明晰的规则设置来确定责任边界。在发生严重的恶犬伤人事件后,仅是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很不合理,增加刑事处罚力度显然应予以考虑。

总之,应从法律层面严管养犬行为,如此才能遏制和减少恶狗伤人等事件。

网友说

@听风——“狗的主人就站在几米远的地方,却没有上前阻止”,如果的确如此,那么狗的主人是否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呢?

@三更——城市里的狗真该好好管管了,养的人越来越多,管的人越来越少。家养宠物不应该成为法外之物。

@九月——不反对养狗,反对没素质的人养狗。

@八风不动——4条狗围攻一个人,想想都可怕,这样的狗主人必须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@木子李——各地都有养狗条例,但是相关部门根本不严格执行。对于恶狗伤人,需要以预防为主,相关部门必须负责起来,对违规养狗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。否则,这样的事件还会发生。

燕赵都市报

YANZHAO METROPOLIS DAILY

主办:河北日报报业集团

出版:燕赵都市报社

值班副总编:张洪杰

地址: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

邮编:050013

新闻热线:0311-88620000

微博爆料@燕赵都市报

声明:

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,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。

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,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、微博及头条号。



微信



微博



燕赵都市报头条号



燕赵都市报抖音